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冉晓凤、袁晓云，特定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9,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0%）的股东冉晓凤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9,9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50%）的股东袁晓云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3、持有本公司股份4,367,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4%）的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创汇鑫”）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5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

4、持有本公司股份3,333,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6%）的股东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汇鑫”）拟自本公告披

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冉晓凤、袁晓云、杰创汇鑫、佳创汇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董事、高管锁定股（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冉晓凤	董事、副总经理	10,009,922	2,502,480	7,507,442	9.5
袁晓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9,923	2,502,480	7,507,443	9.5
杰创汇鑫	-	4,367,362	4,367,362	-	4.14
佳创汇鑫	-	3,333,177	3,333,177	-	3.16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冉晓凤女士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054,000股）；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袁晓云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8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054,000股）；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杰创汇鑫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53,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054,0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佳创汇鑫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出资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3日起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5,8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054,0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冉晓凤、袁晓云、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杰创汇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3、佳创汇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冉晓凤女士、袁晓云先生、杰创汇鑫、佳创汇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五、备查文件

1、冉晓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袁晓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杰创汇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佳创汇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